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七期



敬之務旬刊

北平市安局編輯部編印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使中國成爲一獨立國家此其大願也今願將生前所抱之理想及未竟之事業告我同志及全體國民共勉之
 一、國民革命之目的在使中國成爲一獨立國家
 二、國民革命之動力在國民
 三、國民革命之方針在民生
 四、國民革命之方法在和平
 五、國民革命之結果在國民之幸福
 六、國民革命之責任在國民
 七、國民革命之希望在全體國民
 八、國民革命之決心在國民
 九、國民革命之勇氣在國民
 十、國民革命之毅力在國民
 十一、國民革命之誠實
 十二、國民革命之勇敢
 十三、國民革命之勤勞
 十四、國民革命之忍耐
 十五、國民革命之謙遜
 十六、國民革命之禮貌
 十七、國民革命之誠實
 十八、國民革命之勇敢
 十九、國民革命之勤勞
 二十、國民革命之忍耐
 二十一、國民革命之謙遜
 二十二、國民革命之禮貌

論 著

航空警察須知

(續前)

四、氣象推測法。

現今實際所用之氣象推測法，厥有三種。

(一)依各自所在地之觀測法。

(二)天氣圖觀測法。

(三)依天氣圖與各自所在地兼用之觀測法。

上述之二三兩種推測法，設備均較繁難，從事航空警務者採用第一方法足矣，第依一地觀察以推測氣象之變化，簡而易行，且切實用也。

(一)晴雨計

晴雨計，俗稱「風雨表」又曰「氣壓表」在此種晴雨計中，為測定天氣壓力之最精確者，厥為水銀晴雨計，其預知天氣之方法，全係根據玻璃管內水銀柱上端之升降，依管側所劃度數之高低，以裁氣壓變化之狀態，而為推測風雨之標準，其總訣。

1. 水銀降伏，則天降雨。
2. 水銀不昇降，則天氣不變。
3. 水銀降落緩慢，且經長時間之繼續不斷者，係表示一區域有低氣壓存在，為不良天氣持久之特徵。
4. 水銀昇高，則天將晴。
5. 水銀驟升且急，為暫時晴天之表示。

6. 水銀忽昇忽降，瞬息變動，極不整齊時，即係天氣混沌，將起突風之情形。

水銀晴雨計，更可用以測飛行空中之高度，大凡離地高八十五英尺，則水銀柱降低約十分之一英寸，是亦於飛行上有不虧之補助，除水銀晴雨計外，尚有自動晴雨計，亦便於用，但非若水銀晴雨計之精確耳。

(二)觀察法

俗諺云，「游絲天外飛，久隨便可期，」又云「北風寒，西風涼，東風送雨，南風晴長，」諸如此類，雖係民間俗諺，要皆經驗得來，尚多可信之說，仍不失為推測氣象之標準，茲列舉數例如下。

1. 上層雲與下層雲移動之方向相反者，有風雨。
2. 天頂有類似傘狀之雲時，為起風之兆。
3. 曉霧即消，可望天晴，霧收不起，細雨不止。
4. 天上有類似筭狀之雲時，表示高空有風，低空之風，亦將繼起。
5. 日暮黑雲接，風雨不可說，雲隨風雨急，風雨霎時息。
6. 天空有凹凸破碎之雲時，為突風將起之證。
7. 夏季夜間，積雲不散，而漸次增大，上空並有卷雲時為風雨之兆。
8. 日落雲裏走，雨落半夜後，日沒胭脂紅，無雨亦有風。
9. 烏雲接日，雨即浙澁，雲下日光，晴朗無妨。

- 10 滿天無雲，驟而快晴，為風起或風雨之徵。
 - 11 日出遇風雲，無雨天必陰。
 - 12 空中有波雲，為天氣變化之象。
 - 13 雲布滿山底，連曉雨亂飛。
 - 14 天空多卷雲時，一二之日內，必降雨。
 - 15 高層雲漸次濃厚，而變為層積雲時，十數時之內，天必雨。
 - 16 積亂雲漸就發達時，為雷雨之兆。
 - 17 積亂雲而成塔形時，為降雹之兆。
 - 18 小塊白雲之羣集，有如小波動狀者，良好天氣之象。
 - 19 白色薄雲蔽於天空，在日月周圍生暈，為氣候險惡之兆。
 - 20 白色如毛髮之卷雲，現於空中時，乃氣壓漸降，將起旋風之預告。
 - 21 冬天見垂直形，圓形，或波狀形等黑雲之羣集，滿佈天空，是為天氣變化之兆。
- 依光輝之景象，以測天氣之俗諺。
1. 朝霞不出門，暮霞適千里，暮看西無窮，翌日便晴明。
 2. 山光翠欲滴，即不久有雨之象，山色朦如霧，為連日和煦之象。
 3. 日中太陽現青色時，為天雨之兆。
 4. 久雨現星光，來日更雨狂，小量雨伯念，大量雨師

5. 朝虹雨，夕虹天氣恢復之象。
 6. 清晨陽光帶紅色或紫色盛時，天雨之兆。
 7. 夕陽晚兆現黑光時，天雨之兆，夕陽帶朱黃色時，為翌日天晴之兆。
 8. 星光閃閃如搖動，為起風或降雨之兆。
 9. 早白暮赤，飛砂走石，日沒時紅，無雨必風。
 - 10 天空清澄，表示高氣壓也。
 - 11 虹下兩垂，晴明可期，斷虹早見，雖風亦不險。
 - 12 日入時，天空呈濃厚之赤色，則為起風之預兆。
 - 13 返照黃光，明日風狂。
- 依氣流之變動，以測天氣之俗諺。
1. 風向不定，為天氣變動之兆。
 2. 海鳴漸烈，為低氣壓襲來之兆，大抵氣壓通過時則海嘯。
 3. 風向從南至東，恐有風雨，北東則雨，西北則晴。
 4. 常有朝風晚風之地，一旦無風，則為天候變化之兆。
 5. 遠寺鐘聲明瞭，為雨兆。
 6. 無風雨電擾鳴，為天氣不良之兆。
- 依物類之動作，以測天氣之俗諺。
1. 雁不高飛，為高空有強風之徵候。
 2. 燕低飛，蛙屢鳴，均為雨兆，鷺高飛，則有風。
 3. 有鳥遠飛於海面，天氣晴穩，蜘蛛張網時，亦為晴兆。

4. 蚊虹聚堂中，明朝穿囊蓬，西蟻築壘障，雷雨登村深。
5. 正厥鳩呼雨，俄聞鵲噪晴。
6. 籬兒吃青草，雞早不必驚，犬兒吃青草，河水快趁早。

其他俗諺尚多，不勝枚舉，測候者徵諸當地老農，不難領略其詳。

(未完)

外事警察之研究

(續前)

附錄

一、關於領事裁判權之解釋

1. 領事裁判權之內容
2. 適用領事裁判權之範圍
3. 領事裁判權與警察權
4. 在本市居住之外人究應服從何國之法權
- 二、僑居本市外人遵守警章之成案
- 三、外交部與各使館復照會

(一) 領事裁判權之內容 領事裁判權，係根據條約而發生，我國現行通商條約，關於此項用語，向極含混，例如中英天津條約第十五款，載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官懲辦，又第十六款，載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關於煙臺條約聲明，謂原約內，所載係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由英國領事官或他項奉派幹員懲辦等字，漢文以英

國兩字包括，前經英國議有詳細章程，並添派檢察司等員，在上海設立承審公堂)，是行使裁判權者非必以領事為限，至裁判二字，本為司法上之用語，立約初意，限於民事刑事，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當歸其本國裁判，然條約上每含混其詞，稱領事裁判權，為治外法權，如中英馬凱條例第十二款，載一俟查悉中國條例情形，及其審辦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是即以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混而為一矣，又就中日條約觀之，亦復如是。

如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款，載日本在中國之人民，及其所有財產物件，專歸日本委派官吏管轄，又第二十一款，亦有歸日本官員訊斷等語，又如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一款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辦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日本國即允其治外法權，可見歷來各國往往利用治外法權四字，以為擴張領事裁判之地步，例如民國五年，日本要求在新加坡設置警察，當時日本公使林權助，致外交總長伍廷芳之照會曰，查派駐警察之事，究係治外法權當然之措置，而非侵害中國主權云云，其言固極不合法，但因條約上文字含混，致生紛議，實則兩者性質懸殊，及民國十年之滬盛頓會議，所訂關於取消中國領事裁判權議決案，

則並未用治外法權之名詞；又如民國十三年，中俄協定規定蘇俄政府允諾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等語，可見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截然兩事，治外法權，爲國際通例，對於有特別關係之人，（如外國元首使節軍隊）或物，（如外國軍艦）可許其不受所在國司法機關之審判及其法律之支配，領事裁判權爲條約關係，對於一般外國人，許其不受所在國司法機關之審判及其法律之支配，而須由其所屬國領事審判，受其本國法律之支配是也。（未完）

特 件

本局爲厲行禁烟勸告全市市民書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關於厲行禁烟各種條例章程，以及登記戒烟的意義，已經本局一次再次製印布告標語，散放張貼，勿庸再加詳細解說。現時勸令登記日期，快到一半，但是烟民自動登記的，尙多觀望，本局爲使一般烟民明瞭起見，特爲再將各項章程，關係烟民切身利害的地方，擇要解釋於後：

一、一般烟民，首先應當知道的，就是要了解此次厲行禁烟的意義，完全爲我中華民國復興的基礎，所以要嚴厲的禁烟禁煙，必須先使整個民族恢復了健全體格，才能恢復民族的精神。又因爲鴉片流毒甚久

警 務 旬 刊 第 十 七 期

，且吸食的人，有年老，有廢疾，及吸食年限久遠，不能驟然一概戒絕。所以除去非年老，非疾病的人，必須迅速戒淨以外，又定出六年戒絕限期，讓年老有疾病的人，藉這個從容時間，各人酌量自己煙癮或病狀逐漸減少，定期戒淨，不致使身體上發生其他疾病。這是 政府禁烟兼顧的寬大政策，一般烟民應當注意領會的！

一、從勸令登記開始的那天起，刑法上規定的鴉片罪，暫時停止適用，已奉到 行政院的命令遵辦。一般烟民千萬不要顧慮到一經登記以後，就要照從前的法律罰辦。倘若現在不照章登記，將來期滿截止，經官廳查出後，罰辦更要加重！

一、一般貧苦的烟民，最好是自己趁早呈請戒除，不要再存觀望的心理，因爲貧窮的人，吸食鴉片，比較一般烟民更加一層切痛的痛苦，並且戒烟醫院對於貧民戒烟，也可免除診戒費用，甚望你們趕快去戒除。切莫懷疑！

一、限期戒烟的禁例：

1. 在勸令登記的期限，設若仍有隱匿不報的，一經查出，罰辦之後，還要照章補登！
2. 未有登記吸食的人，若被官廳查覺了，最少要罰執照費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金，還要戒令戒癮，依法懲辦的！

3. 限期戒烟執照，祇准一人專用，如有轉借他人吸烟，或是借用的人，有持着憑照買煙的情事，一經查出，也要依法重辦的！

以上所舉的各項條例，總括的說一句，就是一般烟民，各人本著強身救國的良心，並且要切實體念政府禁煙兼顧窮苦衷，趕快呈報登記，千萬不要再延時日，致受重罰！特此告白。

據回知通受接			
今收到		壹件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發給 為厲行禁煙勸告市民書			
街		舖	
胡同		門牌	
號		住	
具		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注意：收據內舖住戶某某具請收件人簽名蓋自己的名章或即在姓名下劃一(十)字併請收件人轉交院鄰挨戶傳觀。

法 規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巡官長警獎

章程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巡官長警之獎勵除其他法

第二條

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行之獎勵分為左列各種

六

一 提升或進級

二 存記

三 加餉

四 獎金

五 記大功或記功

六 嘉獎

第三條

加餉分三月六月一年及長期四種巡官由一元至三元警長由五角至二元警士由三角至一元按月加給之獎金自三角起至三十元止隨案情輕重發請行之記功得按出力之難易記至三級

一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提升或進級

當場拿獲本管界內發生之人命或強盜及持械劫奪案內正犯者

破獲意圖叛亂黨國之組織確有證據者

查獲圖利個人刺探軍事政治秘密供給外國證據確鑿者

查獲偽造貨幣機關或查獲行使偽票人犯究出其機關及製造偽票證件者

查獲私造或販運軍火接濟盜匪者

一個月內連獲本管界內竊盜案三起以上合計贓物價值五百元以上者

緝獲長官指名緝拿上列各款要犯者

緝獲長官指名緝拿上列各款要犯者

緝獲長官指名緝拿上列各款要犯者

緝獲長官指名緝拿上列各款要犯者

第四

- 八 因公致受重傷者
- 九 不避危難致罹兇險者
- 一 具有前條規定勞績無缺額可升者

第五

- 二 能力優異成績卓著者
- 三 努力職務始終不懈者
- 四 操守廉潔持之有恆者
- 五 應變有方消弭隱患者

- 前項第一款情形得併予加餉或獎金
- 一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加餉或獎金
- 二 查獲本管界外發生之人命或盜匪案內正犯者
- 三 查獲放火案內正犯者
- 四 查獲竊盜分贓正犯者
- 五 遇外國人對本國人或本國人對外國人持械加以危害時立即解免或當場拿獲犯人者
- 六 查獲意圖營利誘拐人口者
- 七 查獲粘貼反動標語揭帖或散放反動傳單希圖擾亂治安者
- 八 查獲販賣或收藏大宗鴉片嗎啡高根海洛英等違禁物品者
- 九 依限或事後破獲本管界內發生人命強盜及持械劫奪各案者
- 十 舉發因職致上受賄或詐財有實據者
- 十一 拒絕行賄者

第六

- 一 檢拾貴重物品呈報招領者
- 二 因公受傷較輕者
- 三 查獲汽車肇事致人死傷案逸犯者
- 四 查獲露天飛賭騙查錢財者
- 五 查獲遺棄嬰兒屍體者
- 六 注稱戶籍因而破獲緝區要犯者
- 七 查獲私刻關防並發委任騙人錢財者
- 八 查獲盜掘墳墓案犯者

- 一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獎金
- 二 擊獲開場聚賭案情重大者
- 三 查獲恐嚇詐財案犯者
- 四 查獲乘水火災難竊取財物者
- 五 救獲自盡及遇危害人使不致殞命者
- 六 緝獲普通刑事違警及軍民人等違背法令章程各案者
- 七 查獲偷竊或損壞電線郵筒電燈路燈以及鐵道自來水管等類者
- 八 緝獲搶奪各案者
- 九 服務認真或遇事留心有事實可證者
- 一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獎金記大功或記功
- 二 檢拾遺失物呈報招領者
- 三 查獲車夫脚夫拉運物件乘間拐逃者
- 四 火勢初起親身撲救不致延燒者
- 五 救獲拋棄或迷失子女及瘋人醉人暴病人負傷者

人者

五 我斃瘋狗惡獸不使傷人者

六 車馬驚逸奮勇截獲者

七 遇事不分畛域而能互助者

第八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事件處理妥善者得予嘉獎

第九條 懲罰分為左列各種

一 斥革

二 降級

三 減餉

四 禁閉

五 罰餉

六 記大過或記過

七 察看

八 申飭

降級依其情節酌降原級一等或二等無級可降者改為減餉分一次三月六月一年四種巡官由

一元至三元警長由五角至二元警士由三角至

一元一次或按月減給之罰餉每次以一元為限

禁閉依其情節酌處一日至十五日其禁閉室管

理規則另定之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斥革

一 遺失或毀損槍支子彈者

二 違犯本局各項規章情節重大者

三 違抗上官職權內之命令者

- 四 遺誤事機或緊要公事者
- 五 擅離職守者
- 六 休息及告假逾五日不歸者
- 七 發見非常危害之人不予救護者
- 八 因公擅受人民之贈與財物者
- 九 巡官捏造長警功過濫請獎懲者
- 十 包庇娼賭及製售鴉片白面嗎啡等項或知情不舉者
- 十一 冶遊宿娼者
- 十二 酗酒滋事者
- 十三 品行不端或藉事招搖者
- 十四 循情縱放者
- 十五 本管界內發生盜案毫無覺察或隱匿不報者
- 十六 非正常防衛而擅行毆人者
- 十七 受賄詐財侵占遺失物或有其他犯罪事實者
- 十八 洩漏機密者
- 十九 侵占或挪用公款及監守自盜者
- 二十 冒名頂替服務者
- 二十一 性情暴戾舉動乖張者
- 二十二 營私舞弊或藉端斂財者
- 二十三 巡官對於長警或警長對於警士強迫寫會勒派份金及其他剋扣火食收受餽贈者

前項各款情事如違犯刑法或違警罰法者并應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降級

- 一 遇事疏縱不能盡職者
 - 二 本管界內發生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案件逾限未獲者
 - 三 未經請假在外住宿者
 - 四 積留非警察人員寄住宿舍或分駐所派出所者
 - 五 巡官或警長不按規則待遇警長警士者
 - 六 對於人民請求事件為職務所應為拒絕不理者
 - 七 因事爭執不請長官裁決任意叫罵者
 - 八 本管界一個月內發生竊盜案三起以上者
 - 九 守望巡邏時不遵指定處所或路線偷閒疏忽至二次以上者
 - 十 對於交查事件意存徇庇或陳述不實者
 - 十一 廢弛職務不知振奮者
 - 十二 處理事件逾越範圍或辦事操切者
 - 十三 利用職務機會妨害他人者
 - 十四 本管界內所發生劫奪竊盜各案逾限不獲在三次以上者
-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減兩或罰兩
- 一 本管界內潛伏匪犯失於覺查未經發覺者
 - 二 本管界內發生劫奪各案逾限不獲者
 - 三 本管界內有賭博聚賭及售賣毒物危險物未能覺查者
 - 四 對於郵電及一切交通疏於保護或維持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罰兩記大過或記過

- 一 人民將有違警行為不加制止者
- 二 所屬長警有過或違犯規章並不舉發及約束者
- 三 對於人民詢問事項不告知或告不以實者
- 四 身著制服吸烟飲酒或購用食物者
- 五 服務時遇有事故不報告者
- 六 遺失或毀損官給物品者
- 七 換班遲誤或取巧偷安者
- 八 捏詞請假者
- 九 對於應致敬之人不行禮者
- 十 對待人民蠻橫輕慢者
- 十一 不遵用發給服物者
- 十二 換班時不整隊齊行任意喧笑者
- 五 遇有違警人犯不即拘捕者
- 六 見應處分或應保護之人不及處分及保護者
- 七 人民互相爭鬥不為排解勸阻者
- 八 因過失或誤解違犯本局規章所定禁令者
- 九 未經報請核定事項擅自處理者
- 十 遇事強分畛域互相推委者
- 十一 巡官長警對於本管分駐派出各所廢弛內務有欠整潔者
- 十二 遺誤尋常公事者
- 十三 服裝不齊戒斥不改者
- 十四 私自携出官物者

十三 請假休息逾限不歸半日或至一日以上者

十四 所管界內發生竊盜案件逾限不獲者

十五 辦事疏忽或處理失當者

十六 於服務時間辦理私務者

十七 違犯服務規則所定各項紀律情節較輕者

十八 其他交辦或協助事件及一切職務奉行不力者

第十四條 因輕微過失初犯前三條各款情事者得予察看或申飭

第十五條 違犯本章程第十條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十六十七二十二二十三各款第十一條第六七各款第十三條第十一條除照規定處分辦理外如無違犯刑警各法者並酌情形禁閉之

第十六條 事實有合於兩款以上者得從優或從嚴獎懲之

第十七條 有應行獎懲之事實而為第三條至第七條及第九條至第十四條所未規定者得比照各該條酌予獎勵或懲罰

第十八條 功績准予抵銷記功或記過二次者抵記大過或記大功一次

第十九條 記大功記功記大過記過暨嘉獎察看申誡或一元以下之獎金罰俸得由該主管長官自行酌辦

按月報局備案其他各種獎懲均須呈請本局核辦

第二十条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管理烟閣規則

第一條 商民在不得交通或觀瞻地段設立捲煙木閣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報設烟閣者應叙明設立地點租用地基尺度取具舖保呈請公安工務兩局批准

第三條 烟閣租用地面以二十五方尺為限但地勢空曠經本局查明無碍交通觀瞻特准展租者以五十方尺為限

第四條 烟閣租地在二十五方尺以內者每月應繳地租洋三元其在二十五方尺以上者每一方尺增加地租二角不及一方尺者以一方尺計算

第五條 烟閣應繳地租須按月呈繳該管區署核收並解逾期一月不繳者應將原案註銷並追繳其欠租

第六條 烟閣租地不得私自轉行租倒如官署另有用途或承租人停業時應將烟閣撤銷並將地基交由該管區署收回

第七條 烟閣不准設置字號牌匾及附設各項營業廣告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或第六條第七條規定者依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或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處罰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訓令

案奉

市政府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警字第一一三四〇號咨開：案據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呈稱本會爲兒童年推行起見在實施辦法大綱內規定報紙雜誌於兒童年實施期間出版兒童特刊或週刊多著關於兒童問題之一切論文一項，該項辦法業經本會擬訂，理合呈送敬請鈞部鑒核並請即日令飭各大報館雜誌社遵照該項辦法，切實施行，實爲公便，計附報紙雜誌出版特刊或週刊辦法五十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辦法一份，咨請查照轉飭遵辦爲荷等因，計檢送報紙雜誌特刊或週刊辦法一份，准此，除令知社會局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轉飭遵辦此令。」

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函各報社雜誌社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署遵照！

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報紙雜誌出版兒童特刊或週刊辦法

法

一、爲宣傳兒童幸福起見請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內政部

警務旬刊 第十七期

轉飭國內報紙雜誌，依照本辦法出版兒童特刊或週刊。二、各大報應於兒童年發行供兒童閱讀或討論兒童問題之週刊，隨報附送。

三、供兒童閱讀之週刊，應用淺易之語體文編輯，並多插圖，內容應注重有關民族精神或公民道德及健康之故事詩歌用以啟發兒童民族思想道德意識及一切智慧。四、討論兒童問題之週刊應依照兒童年實施程序，按期刊印有關事項之各問題，以使社會知所趨向。

五、各報並應於左列各時期內出版兒童特刊：

1.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兒童年開幕）

2. 十月十日

3. 二十五元旦

4. 四月四日（兒童節）

5. 七月二十一日（兒童年閉幕）

六、各種關於教育等之定期刊物應於兒童年出版各種專號，其範圍如下：

1. 關於推行義務教育者：

2. 關於兒童衛生與安全者：

3. 關於貧苦兒童之救濟者：

4. 關於兒童及其團體之指導組織者：

5. 關於家庭教育者：

6. 關於廢止體罰及苛罰者：

7. 關於改進兒童讀物者：

8. 關於公民訓練者：

9. 關於兒童玩具者，
10 其他

七、本辦法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請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內政部令飭施行

案奉

市政府二二六三號訓令內開：

一、准財政部稅字第一七五〇七號查開，「案據上海市商會呈為木材業同業公會提議請轉呈財政部及司法行政部改善印花稅檢査及審理辦法案經大會決議通過錄案呈請審核施行等情到部當以「查原呈所陳各節除關於法院審理部分既據分呈司法部應照候核辦外其餘如檢査人員輕率送罰一點前經該會電陳到部當經飭由稅務署分別令行江蘇印花、酒稅局暨上海租界總巡查緝辦事處轉飭檢査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依法令慎重檢舉，遇有疑似之件，並應先送部審核示，再行送案在案，至賬簿關係一賬款檢獲後自未便擅置過久，致礙營業，仰候分別咨令各省市政府及各省印花稅局轉飭各檢査抽査人員遵照如檢獲賬簿應即日送罰不得攔延，執行職務時，並應慎重檢舉，以免貽累商民可也，」等語批復在案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財政局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附抄件一

緣因：奉此。除先電知並分行外，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署

遵照！此令。

抄原呈

附抄件

呈為呈請專屬會於六月二十三日開第六屆會員大會據木料業同業公會提議請轉呈財政及司法行政兩部改善印花稅檢査及審理辦法案其提議原文內開查現行印花稅法則稅票交郵局代售檢査屬各市縣政府抽査由煙酒稅局處罰則歸法院權限分明處置盡善然按諸實際尙不無病民困商之慮謹為貴會建議陳之。一，商號所發文件不僅賬簿發票一端有類似賬簿發票而實非賬簿發票且有與賬簿發票之性質絕對不同者例如商家內部之傳票通知單碼簿及分與客家之交單（與發票同時發給買主僅載貨物數量並無價目）等類是項商業習慣上通用之文件均無權利證明關係斷不能認為賬簿及發票列入印花稅條例第二條第一類判處罰則現因檢査及抽査者多為不諳商情之人貿然查獲而法院亦根據查報貿然處罰按諸法理殊不可通此應請求糾正者一也。二，法院對於漏貼印花一律以每件十元處罰按近來事實如瑞大煤號因發現向例不貼印花之回單三百餘紙罰款至三千元之鉅又某烟兌店資本僅三百元而發現不貼印花單據三十餘紙驟將資本如數罰訖卒至破產即如做同業交單一項向例不貼印花（曾向前印花稅局呈請核准）各行號分送在外者多則萬餘張少則千數百張（以去年一年間約計）若按件處罰將有家家破產之可能印花稅在稅則原理上固稱良好然辦理不善足以病民而困商並可致商家之生命殊不知印花稅條例第五條雖規定每件處罰金十元以下或五元以上而查其但書則云均得酌量

情形辦理所謂酌量情形辦理者即含有可罰可不罰之意義於其間今法院抹煞但書用意概以刻板文章一律每件十元處罰實失立法之精神此應請求糾正者二也。三，查商業帳簿關係商家之權利義務其重不可一日或離此為稱明商業者所共悉今印花檢查人員及法院推事每以不干已如癡無識常將商家賬簿檢查到手任意擱置恆有拖延十餘日之久既不處罰又不將賬簿發還使商家東奔西馳呼籲無門此中苦况非身歷其境實有不堪勝言者此應請求糾正者三也綜上三因敬會管見所及應請轉呈財政司法兩部通令法院及印花檢查機關為下列之糾正以資救濟（一）法院遇所收獲文件與印花稅條例第二條種類稍有疑義或遇多數文件應處以巨額之罰金時自應按同條例第五條但書規定傳案訊問使商家有說明抗辯之機會均應酌量處罰豁免（二）法院或檢查機關如收獲商家日常應用之賬簿自收獲之日起應於五日內處罰將所收之賬簿即日當庭發還若逾期五日則不應處罰商家得將檢查員之收據向檢查機關或法院索回賬簿法院或檢查機關不得扣留不發故意留難上列辦法關係商民困苦是否有當應請公決等語查該公會提議三點除第二點對於印花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均酌量情形辦理一原文係指處罰多寡自由裁量而言該公會指為可罰可不罰係屬誤解其外第一點所謂印花稅檢查人員誤解法令輕率送罰一層例如合記印刷公司之貨物收據依例不應貼花誤行送罰被罰巨款經屬會於五月七日以陽代電呈請鈞部迅定再抗告辦法以資救濟迄今尙未奉批最近又有瑞昌

警務旬刊 第十七期

本行於送貨時與發票同時附開之交單係記明詳細數量者按照鈞部十九年二月十八日第九八二二號批示紹興油業公所之文有云「查各業送寄貨件單條倘同已貼花之發貨票寄運則此項送貨單條可以免貼」而該管檢查人員亦竟率予送罰該管法院未悉部案亦惟有予以判罰類此之案其例尙多是以該公會所請嗣後此類案件必先傳案訊問使當事人有說明辯晰之機會實係目前要着而見於歷來因法院未悉部中成案以致輕率判罰情形在鈞部尤應將歷來案牘盡量抄送法院查考在法院遇有疑義亦應廣為諮詢以免疎誤官廳辦案多費一分心力即人民少受一分損失就屬會經過情形而論惟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對於貨物收據不貼印花一層曾有兩來調查舊案此急宜推廣施行者也至審理印花稅違例之案雖歸入簡易原伴範圍但事實上頗多稽遲不獨天津商會會以是呈訴鈞部而屬會所接各民陳述之詞亦有此款情形商家簿據關係賬款日久被扣如何營業即使結果幸免判罰亦以受累不淺該公會提案第三點所請亦理應以五日內辦結賬簿當庭發還一層係為省事省累起見議決通過轉呈在案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部核俯准施行除分呈司法行政部外謹呈

上海市商會主席委員俞佐庭

常務委員徐寄廬

金潤庠

陳蔗青

柯幹臣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三

據稽查報告，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餘，抽查隆福寺廟內各雜耍場，內有一玩活動電影者，手持小玻璃瓶四個，內裝有傷風化之裸體女子畫片兩張，招攬遊人環睹，當至彈壓所，帶同巡警郭保連前往查禁，詎該人將裸體片藏匿，除將該人逐出外，並囑長警遇開放廟會時，嚴加注意取締，以端風化。

等情，查關於有傷風化及裸體畫片照片等迭經通飭嚴切查禁有案，乃隆福寺廟會竟有此類情事，其他廟會及各娛樂場所，亦或不免，應即一體嚴厲取締，以正風化，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俯屬切實注意，隨時隨地查禁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查本市交通日益發達，車輛往來頻繁，尤以汽車一項，行駛最速，稍有不慎，即易發生極大危險，本局負有維持交通，保護民命之責，對於各交通崗警應勤時之精神，暨指揮車輛手式，應嚴令整飭，並改正訓練，乃近據報告，汽車撞傷人命案件，屢有發生，如內一區界朝陽門大街有第七六七號汽車，撞傷劉文榮，又外一區界前門大街有第四四一號汽車，將飯館學徒李長發撞傷，以上兩處，均係繁盛通衢，崗警林立，竟任令汽車急馳傷人，足徵各該崗警玩視職務，指揮不力，為此通令各區署，仰即嚴飭各段崗警，嗣後應勤時，務應對於往來汽車，特別加以注意指揮在迂迴拐折，最繁盛處所，更須精神貫注

，以免再肇事故，而衛行人安全；毋再仍前泄沓，致干咎戾，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據報各區遷出遷入以及新估房間多有漏徵房捐情事，查房捐為濟濟之命脈，各區署承辦員警知所注重努力督徵者固屬甚多，而泄沓放任，毫不經意者，實亦不乏，其經主管科查見者，業已隨時令飭登記補徵，而未查見者，衡以平時漏捐情形復不少，各區署稽征專員負辦捐專責，果能認真考核不憚煩勞，則捐收自可有起色，稍一放任不獨各該科徵專員考成攸關。且於本局所持為命脈之收入，亦必因此大受影響。是在各區署長指導督飭隨時縝密注視，引為切膚之利害，庶幾近數月來，捐收銳減之現象，可以消弭於無形，而其最要之繳納，則在繁費濫滋，所以捐數不旺，長此以往，薪餉經費必致無法發放，一切開支更屬無法撥付，現狀且難維持，遑論他項建設。今後惟有破除情面，認真整頓，一致急起直追期達轉弱為增之目的。各區署務各振刷精神，勿再因循廢弛，自此次通令後倘再有漏捐情事，即惟該管段官長是問。嚴懲不貸，署長特行專員亦難辭失察之咎，其巡官長警中如由區署查有奉行不力者，並准呈明懲儆，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署長其各遵照，勿忽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案奉

北平市政府訓令政字第二三九五號內開：

「准北平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開，本會第十八次幹事會臨時提議本市整頓風化，取締奇裝異服，以維體面，行一案，經討論決議由會函請公安局憲兵司令部飭屬設法照案辦理，並函請市政府查照等因，記錄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到府查照，於取締婦女奇裝異服一案，上年曾令飭該局會同社會局呈請辦法，當即核定指令凡學校團體由社會局分別函令各界婦女，由該局負責取締在案。乃日久玩生，現在本市各街巷及各公共娛樂場所，仍復時常發現奇裝異服之婦女，實於風化極有妨礙，應准前院函開並分令外合再令仰該局遵照原定辦法嚴厲執行毋稍懈怠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查取締婦女奇裝異服辦法自奉令核准後一再通令切實取締前准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開嚴辦並飭該局各區署認真執行及呈報在案奉

令前因該分行案經日查察外合再令仰該區署遵照原定辦法嚴厲取締專圖整頓風化案。三令五申各署長職責所在務各詳實所屬切實辦理勿再敷衍塞責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八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案奉

市政府政字第二三八二號訓令內開：

警務司刊 第十七期

一 案准內政部函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發

○一 三四四號咨開：案准河南省政府民三字第四三四號咨，以該省縣呈，為外人來華傳教，有無限制辦法請示遵等情，咨查照轉商外部以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業經咨准外交部核復到部。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回原咨咨請查照，並轉商所屬一體知照。一 等因，附抄河南省政府咨外交部咨各一件准此，合行抄回原咨咨請該局知照。此令。附抄發河南省政府咨暨外交部咨各一件，一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回原咨各件，令仰該區署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八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抄河南省政府咨

案據廣武縣縣長耿采章二十四年六月十日呈稱

一 竊維信教自由在約法外人傳教例應保護惟是天主教耶穌等教傳教內地到處多有而教民良莠不齊每多假借名義違反現行法令自應設法取締以維主權至宗教團體固應適用文化團體之規定而外人來華傳教有無限制辦法如天主教耶穌等教堂設於甲縣可否另在乙丙等縣境內分設傳教所設所之始是否須向地方機關報明立案以便飭警隨時注意保護方法如何可否出示

佈告事關外交切應審慎將事以期外交內維國法現在本縣發生此類事件復因榮河兩縣合併之故各項檔案多不齊全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審核伏乞迅賜詳示俾資應付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轉商

外交部規定辦法并希見復以便飭遵為荷此咨

內政部

主席 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抄外交部咨

准

貴部禮二十^二二十四年七月六日發〇一〇五〇〇號咨開

「案准河南省政府咨以據廣武縣呈為外人來華傳教有無限制辦法請鑒核示遵等情希查照轉商外部見復以便飭遵等由查內地天主耶穌等外國教會教徒若係本國人而有假借名義違反現行法令情事當然依法辦理至外人來華傳教除應受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之限制外有無其他限制辦法又甲縣教堂可否分設傳教所於乙丙等縣應否飭令向當地主管官署立案暨保護方法如何抄回原件請查核見復以憑辦理」

等因查外人入內地傳教除應受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之限制外尚無其他特定限制規章甲縣教堂分設傳教所於乙丙等縣亦尚無禁阻之先例但事前應向地方主管官

廳接洽以便隨時注意負責保護如教會請求出示保護時可酌予照辦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兼署外交部長汪兆銘

內政部

案奉

北平市政府訓令政字第二四一六號訓令開

一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四零四五號訓令開：

「案據外交內政兩部本年七月十六日呈稱查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第四附件內規定「在昆明市、南寧市、東興城內之法國人民依照現行法律章程，租賃不動產一節，中國政府允予採取適當辦法，公佈章程，俾得訂立租賃契約，其年限與中國自開商埠中制度最優之通行規章所定之租賃契約之年限相同，此項章程，應與本專約同時公布實行」等語。茲特參酌租賃年限最優之光緒三十一年濟南商埠租建章程擬就昆明市、南寧市、東興城外租地暫行章程六條，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屆時與該專約依法同時公布實行」等情；據此，查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外交部已於本月二十二日公布，前項暫行章程，經提出本院第二二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由本院公布施行，并呈報 國民政

府備案，暨分令外，合行發章程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令社會局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附抄發昆明市南寧市東興城，外人租地暫行章程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署知照！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八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昆明市南寧市東興城外租地暫

行章程

第一條 昆明市，南寧市，東興城，各在劃定區域內

。准外國人租地建屋，居住營商，但須遵守中國之法令規章。

第二條 各區界址，由各該管地方官廳呈准省政府劃定轉呈行政院核准

第三條 租價及租地辦法，由各該管地方官廳呈准省政府規定，外人租地章程細則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四條 租契以三十年為期，期滿後，得換契續租，仍以三十年為限，如期滿未換契前將該契註銷作為無效，六十年限滿之後土地無償歸還，所有租戶地上建築物，得由中國政府公平

警務旬刊 第十七期

給價購買。

第五條 關於其他一切未盡事宜，悉由各該租地章程細則規定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茲查本局各科股及各署隊所，對於處理事務時有任意稽延情事，即限有定期者，亦每月逾限已久尙多不能具復，雖迭經催詢，仍復延宕自若似此玩視功令泄沓性成尙復成何事體。查本局辦事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各職員對於承辦之件，緊要者，應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逾一日，尋常者不得逾二日。」又於上年六月六日業務會報時奉市長交諭：「凡令行交辦事件，應即時呈復，如有一時不能辦結者，亦應先行報明，以憑核辦。」等因；在案，自應切實遵守，以利公務，着自此次重申之後其令有定期者。必須依限辦竣此外一切事務，應照本局向來規定及市長交諭辦理，不得仍前延宕致干重咎。除通行外，仰即轉飭各員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八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查警察與人民有直接關係職責重要事務殷繁處理稍失取活職務立將停頓人民尤隱憂苦痛影響所及關係匪輕平市警察向有模範之稱榮譽之來詎可幸獲其平時勤苦耐勞辦事敏捷當亦為其重要原因之一乃近數年來因時勢所推演未能與時俱進以致日趨退化以往名漸墜失本局長視事伊始對於此節即特加注重考察所及他固勿論即以各科處理文件一

端言已發見有延悞時日情弊其考察未及事件所有因循疲沓之積習當亦在所不免查本局辦事細則對於各科處處理文書及各區隊查覆事件本有極詳明之規定法則具在詎容或違除另案重申前令外嗣後務望各自注重職責奮發精神力圖振作遵循既往成規剔除多年積弊以赴事功而保令譽特爲通令願與同人共勉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八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案奉

北平市政府第二三九七號訓令開：

「准南京市禁止虐待動物協會函開：『查愛護動物爲我國固有之美德，京市中外領袖有鑒及此，遂有本會之組織成立以來，迄以經載關於本市禁止虐待動物推進不遺餘力，然僅限于一隅茲經本會本年七月十七日召開會員大會關於外埠禁止虐待動物一案，決議『由本會函各省市政府辦理』等語記錄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禁虐待動物上年十一月間經令行遵辦有案，茲准前因，除函復外，合再令仰遵照即便飭屬加意查禁爲要。」

等因；奉此，查禁止虐待動物上年十二月間，曾經通令各區遵照查禁有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再令仰該署隨時嚴行查禁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九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據報天橋丹桂戲園對面，朱姓雜耍場內，有一女孩，年約五歲，演各種負重之動作，向觀衆索錢，殊屬妨礙兒童身體，又查公平市場甲三十一號門前，張姓雜技場內，有雜耍一套。棹七加棹，上更加橙，又以橙之三尺繫小磁杯，一足懸空，使一十三四歲女孩，登于最高之橙上，演種種危險動作，觀衆驚爲絕技，查自地至人立最高處，約有丈餘；該女孩偶一不慎，即有斷頸折臂及生命之危險，可否取締，請核奪；

等情，查各廟會及雜技場，兒童表演危險技術，暨使用真刀真槍演藝者，迭經通令嚴予取締有案，乃日久玩生，該管官長警未予澈底執行，以致復有此等情事發生。除已令飭該管區署督飭所屬，隨時注意，嚴厲取締，勿再玩忽，致于懲罰，並分行外，合再重申前禁，令仰該區署，轉飭所屬遵照先令各令，切實注意取締，勿忽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案據督察員報告：

「查八月二日下午七時二十分內三區界內隆福寺街口內恒豐厚三和公成古齋東西北大街和順祥鐵鋪及十七段界內成記雜貨等商舖內外之人以及浮攤小販均皆赤背當已飭各該管段長警前往勸導禁止又下午九時十五分外一區三里河路南德源成理髮館伙友均赤背

該處有五段守望警士李德華在彼守望並不干涉又下午九時零五分鐘內五區十四段守望備補警士王柳和對於赤背者在面前站立亦不干涉均屬不合請鑒核。」

等情，查夏季商民及各種小販在街市赤背不持有碍觀瞻，且於衛生大有妨害，迭經通令飭屬隨時注意取締，並佈告週知各在案據報前情查內五區守望警士王柳和外一區守望警士李德華在執行職務時對於面前赤背竟熟視無睹，不加干涉殊屬有違職守，着各罰洋五角，以示懲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區署轉飭遵照并仰遵照先令各令督飭所屬認真查禁倘再查有執行不力情事，定予從嚴處罰以儆效尤，而維禁令各該署長務各負責辦理，勿忽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查警察服務以遵守紀律為第一要義而服裝整齊，姿勢端正，精神振作，忠於職務，均為表見紀律整嚴之端，在部頒服務規程固已訂定甚詳，即本局勤務章程要則，關於義務規例紀律，容裝，禮式，禁令，講求尤為分門別類指示詳明，曾經印發各署隊，飭於勤休教育詳切講授，并於第四號第九號警察教令訓示各在案。近日迭據督察員報告，各區隊長警仍有服裝不整，精神不振，及放棄職守各情事，雖由於各該長警弁勉勵功令，而各主管長官督飭不嚴，實亦無可諱用特重申前令責成各署隊長官，督飭所屬於「勤前」「勤休」教育之時，訓切講演，務使各該長

警務旬刊 第十七期

噫心領神會，切實奉行，隨時嚴格攷察，不得稍存忽視心理本局當隨時飭督察各員認真查察各該署隊是否實力奉行，據實檢舉，俾觀成績。倘再查有仍前泄查各該長警固難辭應得之咎，即該管長官亦應連帶負責同受處分，至督察各員若有因循不力敷衍塞責者，其懲處亦同，總之用一人須得一人之力，舉一事務收一事之效，計日功程庶可漸有起色。除分令外。合行通令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凜遵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案奉

市政府第二四五〇號訓令內開

「據社會局等會呈稱：「案查前奉鈞府市字第三〇八六號令略開：「案據自治十三區，墓功常呈請籌設公墓一節，應由社會局自治監理處擬議辦法，由財政局查明公地，繪圖呈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等因：奉此，當經本監理處會同本社會局召集各區分所，詳細討論，認為在籌設公墓之先，所有本市各寺廟停柩狀況，以及現有各義地埋葬情形，均應詳細調查後，再行決定方案，或與客觀事實，不致懸殊過甚，至於上次會議情形，業經繕具記錄，於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銜呈報在案，茲查各區內寺廟停柩及現有義地埋葬各情形，業據各區分所調查明晰，先後呈復

到處，計停柩寺廟共有七十三處，停放已久之柩，二千一百〇九具，待運出平之柩六百六十三具，總計停柩二千七百七十二具，又各會館及行會，現有義地共有一百三十處，計地二千八百二十九畝六分六厘，已埋葬者八萬七千三百九十四座，尙可續埋者一萬六千五百三十二座，至公墓地址一節，本月二日本監理處，准財政局函復略謂：「本局保管四郊界內空閑公地，均係零星小段，面積具在一畝上下，不堪作公墓之用，查復派員按照接管前提署公產耕地冊帳，將面積較大地段，分別實地調查，查有南郊南頂村孫致政，原租耕地計九畝餘地勢尙屬相宜，其他地段，或低窪狹長，或租戶已建房屋，埋葬墳墓，情節複雜，似不適用，惟此項耕地，租戶承租多具悠久歷史，昔年且不免推倒情事本局正在着手清查，設法整理，准兩前因，相應將調查地段大概情形，開單函復查照，即祈派員復勘，其中如有退用地段，並希擇定見復，俾便呈請市政府核示收用，」等因；復以令據四郊區分所復勘並據先後呈報到處，除第十四區境內南頂村尙有狹小地段，勉供供用外，其他各區內地地址均與公墓條例第三四兩條規定不合綜觀上述情形是郊區義地可以續葬之墳，尙有一萬餘座，而公地復勘結果，又不合於公墓條例之規定，足見此案辦理既感困難，而事實上似亦不甚需要，至停柩之寺廟，應如何限制以及各省各行會現有義地，應如何加以調整，均另一問題

，不屬於本案範圍之內，奉令前因，理合抄錄四郊區分所復勘公地原呈，連同寺廟停柩及義地總分表各一份，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一等情到府。除指令呈件均悉。業經核定辦法。另單指示除分令工務公安兩局外，仰即遵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指示單令仰該局知照。一

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區署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指示單

- 一、應在本市東西南北四郊各設公墓一區，均須交通相當地勢較高之地。
- 二、建設公墓，不必限定公地，實施時可依法收用。
- 三、關於設計，應由工務社會兩局參照公墓條例，預行擬具詳晰計畫，估定建築墳頂道路看守房屋等費用。
- 四、此項計畫，核准後列入二十五年行政計畫，其費用列入同年度預算內，或分年完成之。
- 五、關於原呈調查表，應存備參考，所查公地既多不適用者從緩議。

前准財政部河北煉油分廠函稱：「查本廠遵令成立，專辦收煉河北全省備斤事宜，嗣後各煉油區工人出外割土

倒泥時，請飭屬協助，以利進行。」等因，當以刮土倒泥與交通衛生，均有妨碍，經據情呈請

市政府核示，茲奉

指令政字第四八五八號內開：

「呈悉。並准河北煉硝分廠函前因，經以任意刮土傾倒，有碍市容與衛生，並損及住戶牆腳至鉅。應指定地點，業飭據衛生工務兩局及自治監理處會同核議復稱：「遵經會同核議會以硝土一項均係散在各處無法指明固定刮取地點，蓋能刮取者，未必即有硝土有硝土者，亦未必盡可刮取，以前限制辦法，原有距離五市尺以內，及通行道路上，不准刮取之例，此次擬仍請由鈞府轉函河北煉硝分廠，飭屬切實遵守，不得任意刮取，以免妨害房基及通行道路，至取掃傾倒硝泥一節，前於本年三月間曾經本衛生局指定暫准傾倒地點二十二處，兩達前河北硝磺總局北平辦事處有案。並規定該項地點墊平後，仍須運行運往城外低窪之地，不得再在城內任何地點傾倒，仍於事先分別向該管清道班接洽，傾倒範圍當時墊平各在案，茲謹檢同該指定傾倒地點清單一紙，簽請鑒核，如屬可行並請補向河北煉硝分廠聲明，所有運倒硝泥工人於載運硝泥赴各指定地點，傾倒時務須隨帶傢俱，即時撲平，勿得任意傾棄用免堆積，而維觀瞻。一等情，附指定傾倒硝泥地點清單一紙，據此，核無不合，除照抄原單，函復河北煉硝分廠查照，轉飭各煉硝處遵辦

並指令外，合將原指定傾倒硝土地點單抄發，仰即遵照並轉飭各區署一體切實注意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函達河北煉硝分廠查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署轉飭各段，嗣後遇有該廠工人出外刮土時，務應遵照

府令限制辦法辦理，至傾倒硝泥一節。如在單開地點以外各處隨意傾棄時，並即切實注意取締，以免堆積而整市容，地點單抄發

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指明傾倒地地點清單

計開

- 內一區 朝陽門大街南便道
- 內二區 花園宮太平湖
- 內三區 東直門內便道 東門倉倉門北一帶 南門倉 北門倉
- 內四區 黃旗馬圈
- 內五區 草廠大坑 後坑 後海南北河沿
- 內六區 牛圈
- 外三區 營房西下坡 南下坡 太陽宮至五虎廟前牛角灣 南下坡 下下二條東口 白衣庵東後河沿

外四區 紅土店 葱店

外五區 水心亭 白家坟

查管理交通規則第十九條載汽車行駛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二十五英里（四十公里）於街繁處所尤須減低又第十五條交通警如令汽車緩行或停止應于距離十丈外時即示知以便易于收束各等語所有汽車通行街市自不得超過規定之速率任意疾馳尤於轉灣處所及車輛眾多交通繁盛處所更須慢行以免發生事故近查竟有汽車開足馬力馳行街市而發生危害事項時有所聞該等警士事前不加取締事後辦理即不免諸多棘手除先電傳外合行令仰該區警務處注意遵照定章妥為取締毋再放任干咎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查交通規則對於往來行人停放車輛均有嚴密規定原為維持整頓秩序起見故雖僻在窮巷亦應使之非非有條不至紊亂其在車站商場娛樂場所及其附近地方尤為交通繁盛之區我負有維持秩序之警察更應如何按照規定認真指揮庶庶照據往來之各色車輛民衆均能按序行止不致有所凌越歷歷本局三令五申嚴厲執行在案乃近查各區署對於停放車輛及不應停放車輛所暨行人往來之次序多有放任不加過問各主管長官亦復不知查察似此忽視職務實於警察榮譽交通秩序均有莫大妨害合再鄭重通令申明前禁嗣後如再查有前項現象各負責警察及主管長官仍漫不加察不知依法取締者定予嚴

懲不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據報八月八日下午九時查見太平倉內四區第六段守署三等警士石奎山頻呼行人靠便道走頗能盡職等情查該警士能於守望之際指揮行人按照交通規則飭於便道行走自屬盡職可嘉惟大聲疾呼則非保持警察莊嚴之道嗣後應一律注意糾正此事雖小殊於警察精神有關除由局派員隨時查察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區署遵照飭所屬一體遵照勿忽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查貧民倒斃街衢之事近日層見不已考其原因多由於疾病纏困無力醫治其發現已氣絕無可救治者固可勿庸置議但亦有貧餓難支一時倒臥形似死亡實非氣絕倘迅速施以急救未必即無回生之望警察原有保護人民之責尤應以憫憫慈愛為懷對於此種因病倒臥之流民切宜詳細審視一面設法救治萬勿畏難敷衍須視其真正氣絕始得以普通手續報請殮埋蓋貧民營養雖不充足而氣賦強弱人各不同若不預加審慎皆聽其死後驗埋實於警察本職有虧嗣後如遇此類事件應由發現之警察立即報區盡力急治一面昇送貧民養病所延醫治療勿再任其倒斃街頭免悖人道致礙觀瞻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區署通傳所屬遵照認真辦理勿忽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查本市警額總計不下九千餘人，雖因環境複雜，地域遼闊，有時尙感警力不敷支配，然使指揮得法，運用合宜，則以少勝多，自可保衛地方綽有餘裕，乃一有事故發生，各區警即羣處警力單薄，每致應付棘手，考其困難之癥結所在，莫不異口同聲以警察力量之耗於徵收房租者，殆居十之二三，歷年以來苦無改革良法。誠以房租爲警餉來源，向歸警察自徵，不得不盡力維持以裕餉源，此爲警力耗費之最大原因，殊不知在開辦警捐之初，各戶意存觀望，延不繳納，遂有遞派長警挨戶索取之舉，原爲一時權宜辦法。在房租徵收章程第十六條載「各戶房租自每月一日至二十日爲繳納期限，逾期經催促不繳者，依規定處罰」又施行細則第七條載「各戶應於每月二十日以前，持捐照赴該管區署或派出所繳納」各等語，是房租之徵收本以各戶自行繳送爲原則，其逾期延不繳納者，始由警察前往催促，並須照章處罰，此在立法之始本無若何流弊，乃惡例既開，習非成是，致使警力坐耗於徵收房租之途，相沿迄今，挽救益難。查本市徵收房租爲日已久，全市民衆無不知爲警餉所自出，與臨時捐募性質，迥然不同，且必須按月繳納，亦無不知爲當然之義務所應辦。根據以上兩點以尋求改良徵收房租之方法，當不難於困苦中另闢光明途徑，究應如何使各戶樂於捐輸，自行按月繳送，其推行方案應如何着手辦理，本局長深知此中尙不無有窒礙之處。惟是事在人爲，各區署歷年經辦房租，富有經驗，當不乏識宏

遺囑相與解決此項困難。前奉

市長面諭：以設法引導人民自行繳納爲增加本市警力之關鍵所在，飭即籌擬辦法呈奉等因。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召集核徵專員及所屬官長迅即悉心籌畫，妥擬改革徵收房租辦法，務以人民自行繳納爲歸宿，呈候核轉，勿延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查保存槍械，及內務整理，前經訂定規章通令各區署遵照辦理在案，茲據督察各員報告，各該區署內務及槍械，整齊清潔，保管得法者固多，而不甚整齊及不合法者仍復不少。各該區署須知內務整潔與否，爲整個精神之表現，槍械是否保管得法，爲利器之攸關，關係既屬重要，自不容於忽視，各該區署果能按照定章，督飭主管官長認真辦理，決不能再表現內務懈弛及保管槍械不良現象，要在主管官長通上澈下，努力合作，然後始能收到功效，爲此通令各該署長，遵照轉飭所屬，於令到之日起，對於內務及槍械，按照規定章程，認真整理，以重清潔，而保武器，尤應執行貫徹到底，勿得始勤終懈，仍復發現不良情事，致于重懲，除飭督察各員隨時注意查察具報并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查警察人員事繁責重本應具有不眠不休之精神以為服務之原則乃近聞本局所屬各員時有酬酢往來情事既於金錢公務兩有損害復恐奢侈樂漸成習尙實為本局同人所應共期警惕互相戒勉者用特別切相告凡我同人嗣後對於一切無益之酬酢務宜悉予屏絕專心服務以免徒耗精神無益身心除

分行並由局隨時派員查察一經發覺立予懲處不貸外合行令仰遵照勿忽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代辦局長祝瑞霖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令達表

事	由	命令機關	號數	發令年月日	要旨
奉市政府令公布制定北平市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章程等因抄發原件仰知照	市政府	總字第一號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北平市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章程附後	旨
公布修正稽徵房捐及附加捐員警考核給獎辦法已呈奉府令核准抄發原辦法仰知照	本局	總字第二五七號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	修正稽徵房捐及附加捐員警考核給獎辦法附後	
奉市政府令奉考試院令頒布本年高等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地點等因抄發原附公告事項仰知照	考試院	總字第三七四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公告事項附後	

北平市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章程

-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為發展本市城郊各處交通設置公共汽車管理處管理公共汽車業務
-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市長委派承市長之命綜理
- 第三條 全處事務並監督所屬員工
 (一) 總務課
 (二) 車務課
- 第四條 總務課車務課各設課長一人承主任之命分掌各本課事宜。

第五條 總務課設下列二股

甲，事務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編製統計圖表事項
- (三) 關於人事之登記考核事項
- (四) 關於其他不屬各股文書事項
- (五) 關於管理及修繕房屋器具事項
- (六) 關於採購及保管材料物品事項
- (七) 關於收發材料物品事項
- (八) 關於管理夫役事項
- (九) 關於管理員工膳宿事項
- (十) 關於印刷事項
- (十一) 關於製發及保管制服事項
- (十二) 關於辦理員工醫藥衛生壽險儲蓄等事項
- (十三)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乙，會計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銀錢出納及保管存儲事項
- (三) 關於登記及保管簿據事項
- (四)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 (五) 關於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六條 車務課設下列二股

甲，車輛股職掌如左

警務旬刊 第十七期

(一) 關於支配車輛路線事項

(二) 關於保管車輛事項

(三) 關於維持車輛及車站事項

(四) 關於管理司機生事項

(五) 關於訂定票價事項

(六) 關於查察車輛停車站之秩序及清潔事項

(七) 關於計劃行車及測量繪路線事項

(八) 關於查察司機售票生服裝之整潔及風紀事項

(九) 關於取締車輛上一切違章事宜

(十) 關於調查各線交通及營業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稽查事項

(十二) 關於修繕車輛及審查工料價格事項

(十三) 關於檢查汽油及汽車一切機件並應用物料事項

(十四) 關於督察擦車加油工人工作事項

(十五) 關於保管及維持車輛機器事項

(十六) 關於簡單之修理事項

(十七) 關於其他不屬各股之技術事項

(十八) 關於其他車務事項

乙，營業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售票收票理票事項

(二) 關於保管收發各種車票等事項

(三)關於管理售票生事項

(四)關於編造登記與票務有關之各種表冊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五)關於票務稽查事項

(六)關於營業報告之編製事項

(七)關於其他票務事項

(八)關於廣告其他營業事項

第七條 總務車務兩課長由主任遴員呈請 市政府委任以下職員由主任委派呈報 市政府備案

第八條 各課應設員工名額由主任依業務上之繁簡酌擬呈報 市政府核准僱用

第九條 本局營業每半年結算一次但年終結賬除去開銷及資金利息外如有盈餘先提公積金百分之二十準備金百分之十所餘之款分作十分以五分爲資本紅利其餘五分爲辦事員工獎勵金

第十條 前項獎勵金依據各員工辦事之成績由主任酌量支配呈明市政府核准

第十一條 本局爲營業性質所有業務悉依營業會計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局營業及收支狀況應按月作成報告呈報市政府並分報財政局查核備案

第十三條 本局辦理細則及匠役管理規則車輛管理規則行車路線價目表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稽徵房捐及附加捐員警考核

給獎辦法

一、本局及各區署經辦稽徵房捐及附加捐員警考核給獎辦法規定如左

(1)房捐收數本屆三個月比較上屆三個月增加在五百元以上者爲特等給獎五十元至七十元

(2)增加在一百元以上者爲甲等給獎三十五元至四十五元

(3)增加在百元以下者爲乙等給獎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

(4)增加較少或有特別原因減收者爲丙等給獎二十元至三十元

二、考核如因經徵不力減捐較鉅者應依照獎懲規則懲戒並停給獎金

三、經徵警備附加捐最多之內一內二外一外二各區得視其增減情形給以十元至十五元之獎金

四、本局經辦捐務員司擇優核獎職員尤爲出力者給獎六元至十元其次出力者給獎二元至五元

書記尤爲出力者給獎二元至五元其次出力者給獎一元至三元

五、每屆應發獎金以六百元為限由房捐收入項下開支按期呈奉
市政府核准後支發之

公告事項

一、考試種類：一，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二，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三，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四，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五，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六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七，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八，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九，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

二、考試日期：本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舉行
三、考試區域及地點：一，首都二廣州三北平四，西安

局 令

案據王漢卿呈控本局稽查員牛成麟威嚇辱罵一案，業經查明屬實。查該稽查員牛成麟因與王漢卿發生語言齟齬，竟敢擅令該管段巡官將王漢卿傳案加以恐嚇，似此恃勢凌虐平民，論其情跡已構成刑事處分，應即撤差，並酌予拘懲，以肅官規。除另案撤差并通行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引以為戒。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四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警務旬刊 第十七期

茲派孫壽昌充任秘書，除另委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遵照。

此令。

抄委狀

茲委任孫壽昌為本局秘書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代理秘書壽森，著改為實任秘書。除另委暨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遵照。

此令。

抄委狀

茲委任壽森為本局秘書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第一科科長王子甄，會計股主任袁振麟，庶務股主任

陳同貴，業均令准辭職在案，所遺科長一職，調派檢驗牲畜辦事處主任朱福庚代理，會計股主任一職，調派第二科科員朱延齡代理，庶務股主任一職，調派第二科科員何文壽代理，以專責成而利公務。除另委暨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遵照。

此令。

抄委狀

茲委任朱福庚代理本局第一科科長此狀

茲委任朱延齡代理本局第一科會計股主任此狀
何文壽代理本局第一科庶務股主任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二七

公 函

案據內一區署呈稱：

「案查鳳城東長安街五號旁門，前曾有義國人買克讓在該處開設食堂兼店，經會同社會局及本局職員，勒令該食堂兼店停業，業經呈報在案，在該處近日復有法國籍人魏威來，在該處開設飯店營業，當由署派員帶同電燈匠，將其門前電燈燈線拆斷，門上招牌塗抹，除告知該法籍不得在此營業並飭該管段隨時注意取締外，理合備文呈報。」

等情：前來。除呈報
市政府並指令該區署隨時注意取締外，相應據情函達貴局，希即查照！
此致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案據內六區署呈稱：

「查管界地安門大街慈航殿西口外運雨，景山東街西口外，景山大街北口外地方路旁洩水暗溝，均被淤泥堵塞，以致水流不通，每遇大雨，平地水深尺餘，往來車馬行人，均感不便而附近無知兒童，捕捉

蜻蜓，水邊遊戲，亦殊危險請轉函工務局派工勘修」

等情：查核尚屬實情相應函達
查核派工前往勘修疏濬，以利交通而免危險是荷
此致

北平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案准

貴局函開：

「案查本市上斜街三十七號，有北平聯青社職業補習學校一處該校之設立并未依據規定程序事先呈報本局核准并其張貼之招生廣告所列課程資格與年齡等項均與部頒規程所定不合似此未經呈准即擅自設校招生殊屬非是特函請貴局轉飭該管區署嚴予取締自即日起勒令該校停止招生并將門首懸掛校牌撤銷傳免貽誤教育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

等因准此當飭該管區署遵照嚴厲取締在案茲據報稱該校校長趙元接洽當將校牌撤去停止招生等情到局除指令外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

此致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布告

案奉

北平市政府政字第二四六零號訓令開：

「案查前奉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令飭禁止人民射擊郊外軍鴿一案，業經令行該局出示嚴禁，切實遵照在案。復奉軍分會電字第一五零八號訓令略開：「茲據本會軍鴿訓練所呈報：該所軍鴿，仍然時被愚民傷害等情，用特重申前令，仰再出示嚴禁，萬一有誤殺誤傷之處，應將受傷之鴿及其所帶信筒，一律呈報，以便審查，而重公物。等因奉此，除呈覆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并通飭所屬隨時嚴密注意查禁為要。」

等因：奉此。查本年三月間奉 令禁止射擊軍鴿，業經本

本局二十四年七月份辦理各項案件統計表

檢封強盜	案別		結果
	區	別	
	區一內	獲已未獲	1
	區二內	獲已未獲	
	區三內	獲已未獲	
	區四內	獲已未獲	1
	區五內	獲已未獲	
	區六內	獲已未獲	1
	區一外	獲已未獲	
	區二外	獲已未獲	
	區三外	獲已未獲	
	區四外	獲已未獲	
	區五外	獲已未獲	1
	郊東	獲已未獲	1
	郊西	獲已未獲	2
	郊南	獲已未獲	
	郊北	獲已未獲	1
	偵緝隊	獲已未獲	3
	公安局	獲已未獲	
	計總	獲已未獲	8

局佈告周知，並通飭嚴禁在案，奉令前因，除通飭各區隊嚴飭所屬切實注意偵查射鴿之人，務獲究辦外：合再佈告市民及鴿販人等一體知悉，嗣後如查有於訓練軍鴿飛翔，或棲止時，任意射擊情事，定予拘案嚴懲不貸，切切。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為布告事案查前據內四區署呈解吳緒凌私收用費一案當經訊據吳緒凌供認曾在阜成門洞擺攤售賣鮮菓為生遇有京北西山素識菓販進城由伊代稱發賣從中抽收加一用費等情不諱查該犯吳緒凌未經呈報立案領有牙帖竟敢對於菓販私自抽收加一用費實屬有違定章業經依法處罰示懲誠恐以後仍有受其愚賤者用特佈告俾眾週知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門 類	自 殺		兩 敵 軍 人	妨 礙 貨 幣 金 融	販 運 軍 械 軍 火	發 生 危 險 物 1	匪 合 及 控 報	盜 竊	賭 博	鴉 片 及 毒 品	姦 拐	侵 占	竊 盜	欺 詐 及 恐 嚇	拋 擲 炸 彈
	死	生													
	17	3								31		3	14		
	20	1							1	36	3	2	9	6	
													8		
	25		6						1	23	3	2	10	2	
													5		
	41	1	4	1						24		3	16	1	
													17		
	18		3						2	13	2	3	6	3	
													13		
	11	1	6	2						8			6	2	
													7		
	22		2	4	1				1	16	7	8	30	8	
												1	23		
	31	1	5							22		7	1	5	
													9		
1	33			1	1				3	7	6	2	10	1	
													4		
	14		2	2					1	16	4	5	4	4	
													4		
	2			6	1				1	14	2	1	8		
													6		
	30	7		4	1	1			2	13	6	2	4	2	
								4					4		
	13	5	5					2		24	6		23	1	
													7		
	19	2	2	7					1	9		1	15		
1															
	7	2						1		12			4		
								2							
				1						1		1	7		
										19					
1	340	23	36	26	5	2	1	3	13	213	39	40	167	41	
1								6				1	174		

路 號	走 失 人 口				乘 車		動 反		人 傷		馬		車			
	女		男		女	男	其 他	共 黨	其 他		汽 車		電 車		火 車	
	死	生	死	生					死	生	死	生	死	生		
									5		5		1			
	4				1											
	1												2			
			1		1											
	3															
	1										1					
		2	1		1	1										
							1									
		2				1										
	2		1							10						
		1	2													
		3	4													
		6	1		1											
		2	3							1						
	3															
		1	2													
	5						1		3							
		4									1					
	7														1	
		4	1													
	1									1						
			1													
	2	1														
		5														
								2								
	25	3	4		1	2	2	4	16	1	6		3	1		
	4	28	13	3	3											

其	連
他	警
5	78
1	
60	108
11	35
19	60
36	38
	48
2	109
35	70
4	58
1	
2	72
18	20
16	22
59	12
21	7
21	25
7	
22	11
343	771

本局第四十六期賞罰公告

本局		獎	
職別	姓名	名事	懲
內三區 警士	劉全信	服務整齊獎洋三角	關於局獎
內四區 警士	趙連	服務整齊獎洋三角	全上
內五區 警士	增廣才	服務整齊獎洋三角	全上
內一區 代理官	于樂武	認真巡查獎洋五角	全上
又 警士	那明綏	指揮手式合宜獎洋三角	全上
外五區 警士	王榮海 唐永和	精神振作遇事注意各獎洋三角	全上
西郊區 警士	郭世忠 朱崑山	認真服務各獎洋三角	全上
外五區 警士	馬士芳	認真服務獎洋三角	全上
外三區 警士	張金斗	認真服務獎洋三角	全上
外二區 警士	趙曉莊	精神不懈並認真取締不燃燈車輛獎洋五角	全上

外一區 警士	王文山	指揮得法獎洋三角	全上
內一區 巡官	李福廷	隨時干涉未燃燈車輛獎洋五角	全上
又 警士	萬連生	指揮手式活潑獎洋三角	全上
內一區 警士	周清連	隨時干涉未燃燈車輛獎洋三角	全上
又 警士	石紹宗	認真巡查各獎洋三角	全上
又 警士	李松柏	認真巡查各獎洋三角	全上
又 警士	傅德亮	認真巡查各獎洋三角	全上
又 警士	趙義臣	認真巡查各獎洋三角	全上
保安一隊 警	崔書達	認真巡查各獎洋三角	全上
內五區 警士	於長海	指揮手式敏捷獎洋三角	全上
又 警士	倪繼武	注意干涉未燃燈車輛獎洋三角	全上
內四區 警士	蘭守仁	非常注意行人獎洋三角	全上
又 警士	包崇啟	精神活潑獎洋三角	全上
又 警士	齊成玉	認真取締小燃燈車輛獎洋三角	全上
內六區 警士	那德祿	指揮姿勢合法獎洋三角	全上
內二區 警士	吳玉陞 吳明恩 夏春泉	盤查行人各獎洋三角	全上
	孫雙祿 張立陞 徐瑞積		
外三區 警士	王文瑞	認真巡邏獎洋三角	全上
外四區 警士	魏德崑	盤查適當精神振作獎洋三角	全上

又	內二區	代理官	吳恩茂	巡查路線獎洋五角		全上
又	又	代理官	潘祖翼	蹲隊巡查獎洋五角		全上
又	又	警士	陳輔惠	盤查行人獎洋三角		全上
南郊區	警士	方士俊	各號教令均能了解獎洋三角		全上	
內四區	警士	定享 郎德祿	注意往來行人各獎洋三角		全上	
又	又	警士	和平取締不燃燈車輛獎洋三角		全上	
外一區	警士	沈梅生	教令及警笛用法明瞭獎洋三角		全上	
外四區	警士	林宗禮	服務得力獎洋三角		全上	
又	又	警士	認真取締不燃燈車輛獎洋二角		全上	
又	又	警士	認真盤查形跡可疑之人獎洋三角		全上	
外五區	警士	張保成	服務認真獎洋三角		全上	
北郊區	代理長 警士	王紹和 周興武 郎松珍 韓景振	檢查行人各獎洋三角		全上	
偵緝隊	探警	楊海	檢查行人獎洋三角		全上	
內一區	巡官	李福廷	認真巡邏獎洋五角		全上	
又	巡官	那建泉	認真檢查獎洋五角		全上	

保安一隊隊警	又 隊警	內一區 警長	內二區 警士 代理長	外一區 警士	外三區 警士	又 警士	東郊區 警士	外四區 警士	又 警士	又 警士	內二區 警士	外四區 警士	內四區 警士	南郊區 警士	內一區 警士
奚文敏 董玉增	吳啟良	徐桂林	楊耀升 吳玉陸	魏來全 滕文明	趙玉隆	曹鎮遠	謝文清	石濤泉	賈福生	胡煥章	王德元	葉普懋	齊成玉 孟吉祥	牛亞峰	岳德林
認真巡邏各獎洋三角	深夜守望能盡職責獎洋三角	認真檢查獎洋三角	指揮手式合宜各獎洋三角	取締不燃燈車輛各獎洋三角	注意經過行人獎洋三角	認真取締不燃燈車輛獎洋三角	指揮手式合法獎洋三角	守望盡職獎洋三角	熱心職務取締不燃燈車輛獎洋三角	服務認真精神不懈獎洋五角	指揮合宜獎洋三角	細心盤查行人獎洋三角	精神振作各獎洋三角	干涉傾倒穢水獎洋五角	認真巡邏獎洋三角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保安二隊隊 警	馬國良 孫永崑	容裝精神均佳各獎洋三角	全上
外四區 巡 官	李楷生	盤查行人獎洋五角	全上
保安三隊代 理 長	王桂喜	盤查行人獎洋三角	全上
外四區 警 士	雙立 韓文壽 李德印	盤查行人各獎洋三角	全上
又 警 士	梁北鈞 沈玉	隨時干涉未燃燈車輛各獎洋三角	全上
內四區 代理官	呂文凱	盤查行人獎洋五角	全上
保安三隊班 長	石鳳山	盤查行人獎洋三角	全上
內四區 警 士	王崇慶	認真干涉未燃燈車輛獎洋三角	全上
外一區 警 士	陳永全	精神振作獎洋三角	全上
外二區 警 士	趙彬如	認真巡邏獎洋三角	全上
外四區 警 士	張志奎	排解得當獎洋三角	全上
北郊區 代理官	達命榮	盤查行人車輛獎洋五角	全上
西郊區 辦事員	魏文藻	處置軍人騎馬碰傷行人得當獎洋一元	全上
南郊區 警 士	劉麟祥	教令及警笛用法熟習獎洋三角	全上
又 代理長	王德恒	槍械潔淨督飭有方獎洋三角	全上
西郊區 警 士	何玉林 劉貴壽	取締妨害交通車輛各獎洋三角	全上

外四區 警士	趙煥臣 賈國珍 曹奎鈺 春景山 魏德真	盤查行人各獎洋三角	全上
內六區 代理長 警士	馬文元 關守義	認真梭巡各獎洋三角	全上
又 警士	高文瑞	盤查適當獎洋三角	全上
內三區 警士	趙榮年 王長順	精神振作各獎洋三角	全上
外一區 警士	劉錕	認真取締不燃燈車輛獎洋三角	全上
內五區 警士	王金召	指揮委式合法獎洋三角	全上
內六區 警士	張永泰	指揮委式合法獎洋三角	全上
外五區 警士	金榮輝	檢查行人獎洋三角	全上
保安二隊 警士	張學志	檢查行人獎洋三角	全上
外五區 警長	侯德明	精神振作獎洋三角	全上
又 警士	律春桂 周沛霖	保護生命殊為盡職各獎洋三角	全上
內一區 警士	何永祥	認真取締不燃燈車輛獎洋三角	全上
外四區 警士	馮保鈞	盤查周詳獎洋三角	全上
內四區 警士	恒榮筆	注意盤查行人獎洋三角	全上
外三區 警士	胡錫俊	巡邏認真獎洋三角	全上
又 警士	李棟材	深夜注意行人獎洋三角	全上

又	警士	關靜軒	深夜注意行人獎洋三角		全上
外三區	警士	趙德祺	巡邏認真獎洋三角		全上
又	警士	趙榮慶	精神甚佳應注意事項盡職獎洋三角		全上
又	警士	李蔭濃	教令記憶獎洋三角		全上
外四區	警士	艾連生	教令記憶獎洋三角		全上
又	警士	朱兆武 李松濤 關英林 石壽泉	在崗站守各獎洋三角		全上
又	警長	李文元	隨時干涉不燃燈車輛獎洋五角		全上
又	警士	多壽	指揮活潑獎洋三角		全上
又	警士	關福山	指揮活潑獎洋三角		全上
又	警士	沈瑞玉 宋錫武 張文芳	在崗站守各獎洋三角		全上
又	警士	傅文慶	隨時干涉不燃燈車輛獎洋三角		全上
又	警士	吳玉山	隨時干涉不燃燈車輛獎洋三角		全上
外五區	警士	譚志連	干涉停放有碍交通車輛獎洋三角		全上
又	代理長	李殿元	按照規定巡邏各獎洋三角		全上
又	警士	劉瑞	干涉不燃燈車輛獎洋三角		全上
東郊區	警士	韓良辰	干涉不燃燈車輛獎洋三角		全上
北郊區	代理官	周永通	盤查行人詳細和平獎洋五角		全上

西郊區 警士	胡振山	指揮交通適宜獎洋三角	全上
東郊區 警士	王寶源	服裝整齊獎洋三角	全上
南郊區 警士	張洪山	救令與交通事項明瞭獎洋三角	全上
內二區 代理長	關世輝	注意盤查獎洋三角	全上
又 警長	王榮華	認真巡邏獎洋三角	全上
內一區 警士	李金聲 王志廣	服務認真各獎洋三角	全上
又 警士	趙瑞徵	認真取締不燃燈車輛獎洋三角	全上
內三區 警士	甄俊英 顏德	隨時干涉不燃燈車輛各獎洋三角	全上
內四區 警長	谷榮珊	偏僻處認真梭巡獎洋五角	全上
又 警士	李恩榮	可疑人盤詰適當獎洋三角	全上
內六區 代理官	赫春泉	干涉不燃燈車輛並盤查行人獎洋五角	全上
又 警士	王玉山	隨時告知不識路之人獎洋三角	全上
外一區 警士	王文斌	指揮得法獎洋三角	全上
東郊區 警士	郭文章	口令及緊急令均記憶獎洋三角	全上
南郊區 警長	劉復漢	救令緊急令均記憶獎洋三角	全上
北郊區 警士	張兆相	檢查行人甚詳細獎洋三角	全上

內一區	警士	趙錫全	督印車輛點燈檢嚴獎洋三角	全上
又	警士	李松柏	取締車輛停留路邊認真獎洋三角	全上
又	警長	劉桐山	認真巡邏獎洋三角	全上
內三區	警士	白振武	隨時干涉未燃燈車輛獎洋三角	全上
又	警士	李錫鎮	盤查行人獎洋三角	全上
又	警士	德潤峯	指揮合宜獎洋三角	全上
內四區	警士	周紹宸	認真盤查獎洋三角	全上
又	警士	王崇幸	認真取締未燃燈車輛獎洋三角	全上
又	警長	王印鐘 舒玉崑 李文啟 張德祥	認真盤查各獎洋三角	全上
內六區	警士	張鴻翼	指揮敏捷獎洋三角	全上
又	警士	韓有才	干涉不燃燈車輛獎洋三角	全上
外一區	警士	齊立山	干涉不燃燈車輛獎洋三角	全上
又	警士	孟增祿	警備用法記憶獎洋三角	全上
又	警長	賈德魁	踴躍時注意週到獎洋三角	全上
又	警士	蘇春林 雙彬	指揮勇勢甚佳獎洋三角 靈敏盤查獎洋三角	全上
外三區	警士	張金斗	令教令記憶獎洋三角	全上

又 警長	徐出春	嚴查小店甚詳獎洋三角	全上
外四區 代理長	郭恩章	精神振作獎洋三角	全上
又 警長	張聯元 金青煜	精神振作各獎洋三角	全上
南郊區 警士	朱羣	警笛用法記憶獎洋三角	全上
又 警長	和鳴鑾	緊急令記憶獎洋三角	全上
自行車隊 警長	王維宗	認真盤查獎洋三角	全上
保安一隊 警士	關景榮 劉國榮	認真盤查各獎洋三角	全上
保安二隊 警士	石振中 馬國良	催伊車輛燃燈各獎洋三角	全上
又 警士	高德吉	隨時干涉未燃燈車輛獎洋三角	全上
內三區 警士	楊三華 鮑三華	極盡職守各獎洋三角	全上
外二區 警士	魏建助 張德至	盤查行人各獎洋三角	全上
(完)			